

债券代码：163056

债券简称：19 华租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1 年 12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华电租赁”）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和依据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程芳免职的意见》（华电资本人〔2021〕49号）、《关于汤浩等职务任免的意见》（华电资本人〔2021〕58号），发行人决定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董事长殷红军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程芳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吴艳坤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拟聘任汤浩担任总经理，梅小波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函》（光保函〔2021〕14号），发行人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决定：张晨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松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委派李松滨担任公司董事，胡正谊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工会委员会按照规范程序于2021年12月组织开展了新一届（第三届）职工监事选举工作。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一届（第三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议案》。根据选举结果和相关议案，选举骆英辉担任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梅小波由于职位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职工监事。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汤浩同志，男，1976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职员，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经营处职员，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办公室职员、秘书科副科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职员，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公共关系处职员，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公关信访处职员，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通产业部总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交通产业部总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梅小波同志，男，1985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北京枫岭投资中心研发部分析师，北京昌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事业五部

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电力产业部总经理。现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松滨同志，男，1973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公司业务部对公项目承揽部门总经理助理，光大银行总行信贷审批部高级业务经理，光大银行总行中长期授信项目审批中心、房地产授信审批中心审批委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胡正谊同志，男，1975年7月生，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麦格昆磁（中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深分析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与分析负责人，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中国代表处驻中国资深代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三级专家，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公司监事。现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骆英辉同志，男，1972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石家庄热电厂汽机运行副司机、司机、团支部书记，石家庄热电厂汽机运行班长、厂团委委员、团支部书记，石家庄热电厂宣传干事、团委委员，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新闻主管，河北热电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青年干事兼新闻主管、团委书记，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政工部副主任、团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党建政工主管，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党建政工高级主管，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建部、监督部、工会办公室）总经理兼监督部主任。现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吴艳坤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梅小波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梅小波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010-66495681

传真：010-66495699

电子信箱：xiaobo-mei@chd.com.cn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 华租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